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 (1) 宣派期末股息；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完成及填妥表格，連同其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核證副本，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最多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主席)

韋日堅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楊傑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7樓

敬啟者：

- (1) 宣派期末股息；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有關擬派期末股息、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發行授權的擴大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下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載有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 僅供識別

宣派期末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16港元的期末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符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建議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期末股息。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ii)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一般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獲行使，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

- (i)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即發行授權)；及
- (ii)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及
- (iii) 將上文(i)項所載發行授權擴大至包含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載購回授權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之適用條文，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通告附錄二載列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查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認為彼等可向董事會貢獻適當的知識、專長和多樣性的觀點，並就所有退任董事的擬議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進一步評估了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pa-bm.com.hk上適時刊登投票結果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期末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如有)，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宣派期末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資金來源

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全面實施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任何意向（倘購回授權已經股東批准），向本

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出售任何由其持有之股份(倘購回授權已經股東批准)。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公司的投票權，及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之強制要約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在該購回之前及之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量)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成穎」)(附註1)	369,000,000	61.50%	68.33%
韋日堅先生(附註1)	432,000,000	72.00%	80.00%
葉柏雄先生(附註1)	432,000,000	72.00%	80.00%
呂品源先生(附註1)	432,000,000	72.00%	80.00%
林淑蘭女士(附註2)	432,000,000	72.00%	80.00%
胡玉珍女士(附註3)	432,000,000	72.00%	80.00%

附註：

- 成穎為持有61.50%已發行股份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成穎之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呂品源先生(「呂先生」)、韋日堅先生(「韋先生」)及葉柏雄先生(「葉先生」)各自及共同擁有89.35%。根據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成穎在本公司之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 林淑蘭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胡玉珍女士為韋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已發行股份維持相同之基準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560	0.485
八月	0.510	0.410
九月	0.420	0.355
十月	0.425	0.350
十一月	0.420	0.350
十二月	0.385	0.32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85	0.290
二月	0.360	0.290
三月	0.350	0.300
四月	0.325	0.300
五月	0.305	0.250
六月	0.295	0.26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5	0.25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葉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公司政策。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應力恒富設計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除外)之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加拿大溫莎大學科學及數學系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應力工程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葉先生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在不同行業累積約8年銷售經驗。葉先生於結構工程及建築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彼加入本集團起，彼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上擔任領導之職。

葉先生曾任廣泰工程有限公司(「廣泰」)之董事，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且由於為停業公司，其隨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被公司註冊處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並解散。廣泰乃為營銷推廣旗桿業務而設立。然而，由於(i)廣泰的旗桿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及(ii)廣泰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之事實，因此廣泰其後成為停業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有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經營，於指定期間屆滿後，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葉先生確認，所述公司於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432,000,000股的好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

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葉先生的薪酬為每年2,60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5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女士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受聘於中南鐘錶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黎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9）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留任該公司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黎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的公司秘書。

黎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及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黎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黎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後釐定。黎女士的董事袍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已各自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重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茲通告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葉柏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黎碧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批准建議的期末股息每股1.6港仙；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通過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布。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確定獲派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期末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